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散货船经营性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关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电”）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金租”）签署六艘 7.6 万吨散货船的经营租赁光租合同，每艘船舶的租期均为三年，上述合同由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担保，如承租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则由公司提供法人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控人王炎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单方受益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11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散货船经营性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11、7.1.1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签署的光租合同,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达总资产的 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主营业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关联关系: 上海国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72,930,960.68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 113,417,930.88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57,299,930.02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4.45%

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275,897,492.3 元

2023年1月-9月利润总额：-2,615,344.69元

2023年1月-9月净利润：-2,467,564.65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拟与民生金租签署六艘7.6万吨散货船的经营租赁光租合同，每艘船舶的租期均为三年，上述合同由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担保，如承租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则由公司提供法人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董事会同意实控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事项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免于按照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500	0.35%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